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迎前路28號2幢M12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討論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採納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

2.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處理與2026年H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事宜，惟須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撤銷監事會；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通函附錄二；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通函附錄三；

6.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2日的通函附錄四；及

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委任高黎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8. 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
2026年11月2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視情況而定)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於2026年11月17日(星期二)至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於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檔以及經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書的經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經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臨時股東會預期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董事長決定允許有關屬程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motion.ai)。

10.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11. 如有任何疑問，可致電劉芳女士(86 512) 6520 1286與我們聯絡。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劉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薛睿女士及邵軍博士。